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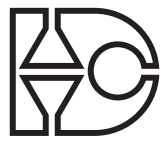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疑慮，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德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林澤宇博士*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查懋德先生、周嘉峯先生及林澤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99條，郝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郝荃女士（將予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及會計方面以及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作出獨立性書面確認。

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及其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後，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八(A)及八(C)，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該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3,074,67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214,614,93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八(B)，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五.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董事會函件

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八.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德先生**，73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查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美亨」）之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及美亨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前稱LBJ Regents Limited）及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 Asia」）之董事以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CCM Trust、LBJ、Mingly Asia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彼為多間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及德育關注小組，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增選外部委員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553,656,46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查先生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彼之委任函，查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

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為查先生控制之實體，而林澤宇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周嘉峯先生(別名:Matthew)**，5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監管管理物業發展部、物業投資部以及物業代理及管理部。彼亦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收購／出售物業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專長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推廣、管理及項目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地管理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2,39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周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其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況而釐定。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獎勵花紅計劃，花紅總額相等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予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不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價值之2.5%；及(ii)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派之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資產淨值之2.5%將向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甄選出之計劃參與者作出。周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花紅計劃收取獎勵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倘發生此類企業交易，有關付款須根據其服務協議於有關時間其仍受僱時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約港幣2,169,000元。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林澤宇博士(別名:Chat)**，7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任。林博士專注致力於直接投資、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彼在科技界之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包括15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以及逾20年在亞洲投資的經驗。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同時持有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本科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2,45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林博士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彼之委任函，林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

林博士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查懋德先生所控制之實體。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郝荃女士(別名:Sherry)**，66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女士在審計及會計領域及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之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退休。在此之前，郝女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郝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BEST Inc. (百世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郝女士現任北京蒲公英中學理事會理事、北京中藝藝術基金會理事長及中金公益基金會董事。郝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郝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根據郝女士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彼之委任函，郝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查懋德先生、周嘉峯先生、林澤宇博士及郝荃女士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乃為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73,074,67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07,307,467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回購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並於派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有利，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時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間公司從資本撥付資金購買其自身股份乃屬違法，除非緊隨計劃支付款項日期之後，公司應可償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承諾

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下的任何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擁有合共569,687,1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53.08%。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附註1)	487,702,041	45.44%
LBJ (附註2)	67,829,571	6.32%
查懋德先生 (附註3)	14,155,500	1.31%
總計	<u>569,687,112</u>	<u>53.08%</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3.08%增加至58.98%。而即使查氏家族之總權益增加，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現時，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8	0.41
八月	0.44	0.37
九月	0.44	0.37
十月	0.47	0.39
十一月	0.44	0.35
十二月	0.38	0.2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9	0.24
二月	0.30	0.25
三月	0.29	0.25
四月	0.27	0.23
五月	0.27	0.23
六月	0.26	0.2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	0.23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 重選周嘉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四、 重選林澤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五、 重選郝荃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之酬金。
-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之股份連同本公司將予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麗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六、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七、 如預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天氣狀況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